

第二十九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十三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

我們在本篇信息將進一步交通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在這段話中，我們看見主教導為合一的容忍。

看自己比別人強的危險

我們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看見一個異象，就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成為我們包羅萬有的頂替。主在第九章，教導門徒要看見自己應當被了結，應當一無所有。然而，我們在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看見，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。主教導門徒，要幫助他們看見，他們應當一無所有；但他們一直奮力爭論，想要為大，並且想比別人更大。因此，主在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有論到謙卑的教訓。

在九章三十八節，約翰對主耶穌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』這一章其餘的經節都是主針對約翰在三十八節所說的話而有的反應，教導門徒要為合一而容忍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如果我們也像約翰在三十八節所作的，去禁止別人，這指明我們自以為比別人更大。不僅如此，當我們禁止別人，自認為比別人更大的時候，我們也絆跌別人。我們絆跌別人，同時也絆跌自己。那惡者會利用我們身體上的肢體，就是手、腳或眼睛，來發洩情慾，絆跌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在這一點上，要非常謹慎。

我們不該自以為了不起，反而要看見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。我們若有這種認識，就會禱告。我們禱告，就指明我們看見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能。我們需要另一位，就是基督自己，來頂替我們。我們若不自以為了不起，比別人更大，就不會絆跌人。然而，我們如果自以為大，就會絆跌人，同時會為仇敵開門，使仇敵利用我們肢體中的情慾，來絆跌我們。

我們身體中的肢體，特別是眼睛，是滿了情慾的。我們如果自以為比別人更大，而絆跌別人，那麼我們的眼睛必是邪惡的。這樣，就會為仇敵開路，使他利用我們肢體中的情慾來絆跌我們。

我們都必須學習取用十字架，背十字架，並將主了結的死，應用在我們的處境中。我們若能這樣治死自己，就不會自以為大，反而會看自己一無所有。結果，仇敵就沒有立場，利用我們身體上的肢體來絆跌我們。

如果我們不取用十字架，並應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不僅會絆跌別人，也會一再絆跌自己。我們會被自己的手、腳、和眼睛的情慾絆跌。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，至終，國度時代來臨時，我們就需要被醃，因為我們仍然滿了『細菌』。

蒙火煉淨與保守

我所說的醃是用火當鹽醃。主耶穌論到這一點時說，『因為必用火醃各人。』（49。）這是指『火鹽』或用火當鹽。有些人在來世要被扔在火裏醃。用火醃會煉淨他們。一面來說，這樣的煉淨是一種管教、責罰、懲罰；但另一面來說，這樣的煉淨保守信徒。因此，這樣的煉淨不只是懲罰，也是保守那受煉淨的人，不至沉淪，不至永遠失喪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九章四十九節的火乃是熬煉的火，（瑪三2，）潔淨、煉淨的火，與林前三章十三節、十五節者同。這火將要在國度時代，煉淨今世犯罪不肯悔改的信徒，作為時代的懲罰。即使在今世，神也藉著如火的試驗，煉淨信徒。（彼前一7，四12，17。）來世藉著火所施行時代的懲罰，

與神在今世藉著如火的苦難所施行的懲治，在原則上是一樣的。

和平相處

馬可九章五十節是主在馬可福音這段話的結語，我們在本節可以看見這段話的真義。主在本節說，『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牠再鹹？你們裏面要有鹽，並要和平相處。』我們在這裏看見這段話的中心意義，就是要我們和平相處。

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九章三十八至四十節以約翰的話開始，論到禁止一個人在主的名裏趕鬼，因為他不跟從門徒。主對約翰的話有回應，祂在這幾節似乎是說，『那人在我的名裏趕鬼，而不跟從你們。但無論如何，他是我的一個信徒，你們應該與祂和平相處。然而，你們自以為比他更大，因此不與祂和平相處。你們也自以為比他更親近我；自以為比他更好。這種想法絆跌了他，也為仇敵開了門，使他進來，利用你們滿了情慾的肢體，絆跌你們。』

事實上，馬可福音這段話是深奧的。我們在這裏看見，今天基督徒分裂的真正原因。基督徒的確不和平相處。主在九章五十節說，『你們裏面要有鹽，並要和平相處。』但是今天信徒中間整個的光景，與此相反。我們不能說，信徒之間是和平相處的。

信徒不和平相處，原因在於許多人自以為了不起，自以為比別人更大。結果他們絆跌別人，也為仇敵開了門，使他利用信徒身體上滿了情慾的肢體，來絆跌他們。因此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最終都被絆跌了。

沒有被別人絆跌，也沒有被自己的作為絆跌的基督徒在那裏？今天的情形是這樣：信徒先絆跌別人，然後撒但進來利用他們的手、腳、和眼睛絆跌他們；因此，信徒就互相絆跌，並且絆跌自己。

鹽與恩典

因著信徒中間充滿絆跌的光景，我們迫切需要基督的異象，就是門徒在變化山上所看見的異象。馬可九章七節說，『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，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你們要聽祂。』我們也需要聽神所愛的基督，而不該聽自己或別人。

我們需要一個異象，使我們不只看見基督，也看見祂包羅萬有的死和祂的復活。我們需要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被祂所頂替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應用祂的死在我們身上，且在祂奇妙的復活裏接受祂豐富的供應。我們若這樣被基督所頂替，我們裏面的『細菌』就會被治死。我們甚至在今世就會被醃，不必等到來世纔被火醃。

在今世被醃就是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被恩典所醃。但是我們若等到來世纔被醃，我們就要被火所醃。如果我們今天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醃自己，我們就會得著恩典。

在歌羅西四章六節，保羅把恩典和鹽擺在一起：『你們的言語總要帶著恩典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你們應當怎樣回答各人。』在以弗所四章二十九節，保羅說到能使聽見的人蒙恩的話：『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，只要按需要說建造人的好話，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。』恩典乃是基督作我們的享受和供應，我們的話應當將這恩典載送給人。建造人的話，總是將基督當作恩典供給聽見的人。我們的話帶著恩典，意思是說，基督從我們的話彰顯出來。我們的話應該是基督的彰顯和發表。每一句話都應當彰顯基督作恩典。

按照歌羅西四章六節所說，我們的話應當用鹽調和。鹽使食物的味道合式、可口。言語用鹽調和，使我們彼此保持和平。因這緣故，主在馬可九章五十節告訴我們，我們裏面要有鹽，並要和平相處。我們的話若帶著恩典，並用鹽調和，就能使凡事相合一致。

當我们用基督的死與復活來醃自己時，我們就得著恩典。但如果我們不以基督的死與復活醃自己，

我們就失去蒙恩的機會。結果，我們在來世就要受懲罰，被火醺。

我鼓勵聖徒禱讀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你們禱讀這幾節就會蒙光照，然後就會看見，你們絕不可分裂。你們不該禁止別人，也絕不該強迫別人跟從你們。

兩句格言

關於外面的一致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也要你們對主耶穌所說的兩句格言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第一句格言是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，第二句在馬可九章四十節。主在馬可九章四十節說，『不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』這句格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關係到不抵擋主的人。（39。）照三十八節來看，有一個人在主耶穌的名裏趕鬼，但不跟從一班接近主的門徒。這是外面一致的事。這人與主的門徒都趕鬼，然而，這人並不像門徒一樣跟從主。我們在這裏看見不一致。門徒跟從主耶穌，但這人不隨同門徒跟從主。門徒藉著跟從主趕鬼，這人趕鬼不是藉著跟從主，卻是在主的名裏趕鬼。我們在這裏看見的，乃是在形式實行上的不一致，就是外面形式上的不同。

我們對於外面的不一致，要抱著敞開的態度。三十八節所題的人，在主耶穌的名裏趕鬼。他這樣作是對的，因為他所作的正是門徒所作的。照樣，今天的信徒傳福音，也許與我們傳福音的方式不同，但他們與我們都在傳福音。這是在實行上外面形式的事，我們對於這一點必須抱著一般包容的態度。

關於裏面的合一

第二句格言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：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這句話是說到在目標上裏面的合一，關係到抵擋主的人，特別是針對法利賽人說的。法利賽人曾說，『這個人趕鬼，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。』（24。）法利賽人與主耶穌不是一，反而是抵擋祂的。他們不同祂收聚，卻離棄祂分散出去。因此，他們絕對與祂分開，與祂的仇敵撒但聯合。

我們需要看見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的格言，與目標上裏面的合一有關。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這句格言的確應用在我們身上。因著我們在此都是為著主的恢復，我們必須彼此是一。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可以這樣說，『雖然我們與你們不是一，但我們還是為著主的恢復。』我們不相信與主恢復裏的人不是一的人，卻能為著主的恢復。我們必須有目標上裏面的合一。

關於這兩句格言，我們需要看見實行與目標的不同。在實行上，必須一般；但在目標上，必須專一。主論到外面的實行時說，『不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』但是祂在論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時說，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』